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修正附表。	未修正。
附表（摘錄）							
票 種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票 種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票 種 類 別	適 用 對 象	為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定之優惠票價措施，提升老人藝文活動參與，刪除設籍本市之規定。	未修正。
免 費 入 場	5. 六 十 五 歲 以 上 民 眾。	免 費 入 場	5. 六 十 五 歲 以 上 <u>民 眾</u> 。	免 費 入 場	5. <u>設 籍 本 市 之</u> 六 十 五 歲 以 上 市 民。		